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蒋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该等职务后,其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特尔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兼任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连宗敏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领取薪酬,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仍为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领取的薪酬。

独立董事对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及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详情参见2021年4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1年4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详情参见2021年4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蒋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该等职务后,其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特尔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晖先生关于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蒋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晖先生在任职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转型、推行集团化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对蒋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对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兼任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连宗敏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领取薪酬,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仍为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领取的薪酬。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附件:连宗敏女士简历

连宗敏,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英国埃克塞特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惠州市鸿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深圳市鸿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市百富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连威纳(深圳)冷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

连宗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除此之外,连宗敏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2)发行数量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募集资金用途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6)《关于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提案(1)-(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2	发行数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1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4月19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强、李玲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联系传真:0755-817909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ns@terca.cn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3,投票简称:大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2	发行数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000万元-65,000万元。

如果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中进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50号)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于2021年3月24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5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关注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1、根据《修正公告》,你公司拟对因收购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英卡")形成的商誉计提3.6亿元减值准备,本次减值计提前上海三旗和武汉英卡的商誉余额分别为3.53亿元和9742.83万元。

(1)请结合上海三旗、武汉英卡2020年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和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说明相关资产组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时间及计提大额减值的依据,并说明本次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回复:①上海三旗2020年较2019年营收规模有所增长,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受汽车电子行业影响有所下降。2020年受全球半导体行业影响较大,全球半导体行业供应紧张导致材料成本急剧增加,2020年三旗公司成本率上涨约15%;为了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加快产品的更新迭代,提升公司的产品力,三旗公司在2020年加大研发投入,尤其是在5G、智能驾驶等行业前沿技术方面的人力投入,增大市场推广费,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三旗公司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下降幅度较大。

为保证市场份额,未来三旗公司也会继续增加投入。上海三旗国内外收入各占比50%左右,考虑到国际贸易环境及国外疫情控制等宏观环境、行业环境等不确定性及2020年度实际经营状况,上海三旗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商誉评估基于相关资产组2020年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测,合理测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以两者之间较高者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电子产品业务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测试。同时聘请专业评估进行评估,合理评估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在此基础上合理计提资产组减值27,123.41万元。

②武汉英卡主营业务为面向用户提供车联网技术及产品服务,具体包括车联网相关技术服务、车联网硬件产品服务、车联网SAAS产品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2020年受疫情的影响,汽车行业整体业绩出现下滑,主机厂纷纷大幅度缩减研发预算支出,武汉英卡主要业务来自于主机厂的研发服务,车厂相关研发费用的缩减造成武汉英卡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下降54%,净利润-662万元,较2019年下降201%,武汉英卡商誉发生明显减值迹象。

商誉评估基于相关资产组2020年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测,合理测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以两者之间较高者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车联网技术服务业务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测试。同时聘请专业评估进行评估,合理评估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在此基础上合理计提资产组减值8,467.35万元。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72号)、《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69号)。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减值计提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2)以前年度你公司未对因收购上海三旗、武汉英卡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近三年对上海三旗、武汉英卡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情况,并说明历年测试参数选取及主要评估假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了减值测试。

上海三旗2017至2019年均完成了预期业绩,未发生减值迹象。同时管理层于每年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并未发生减值的情况。

武汉英卡2016至2018年均完成了预期业绩,2019年业绩有一定下滑,但仍保持盈利状态。管理层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并未发生减值的情况。

综上,公司认为近三年测试中,评估方法、资产组认定、折现率、盈利预测的依据等均没有重大差异,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2、你公司拟对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6亿元和0.8亿元,请说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参数选取和具体测算过程,说明本年度针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并对比以前年度相关情况说明前期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回复:根据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企业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应当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企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应收账款

(1)根据2020年度新发生的客观情况,公司对以下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主要包括:

①2021年3月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2020]渝05破244号、245号之二)。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整确认本公司债权1,136.48万元,公司根据债权确认金额与实际账载金额的差额部分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650.81万元,另公司根据与重庆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共同享有的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债权均选择留债的清偿方案中所确认的债权预计清偿率50%,对最终确认应收账款余额1,136.48万元再按清偿率计提坏账568.24万元,针对该客户期末余额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3,219.05万元。

②公司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长沙分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根据永康市人民法院2020年11月13日作出的(2020)浙0784民初2093号、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0月19日作出的(2020)湘01民初6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需向本公司支付货款64.93万元、3,081.4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公司针对判决书金额与公司实际账载金额的差额部分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80.89万元,另针对判决书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50.08万元,针对该客户期末余额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630.98万元。

③公司与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根据永康市人民法院2020年8月3日作出的(2020)浙0784民初2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需向本公司支付货款1,650.28万元及利息损失。本公司针对判决金额与公司实际账载金额的差额部分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08.92万元,另针对判决书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95.08万元,针对该客户期末余额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804.00万元。

④公司账载客户"索菱新零售客户"账面余额120.78万元,其均为2018年之前零星客户销售累积余额部分,因前期公司业务停滞、业务人员变更等原因,无法追踪到具体客户。公司根据实际债权可收回情况,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0.78万元。

⑤公司与湖南索菱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根据公司与湖南索菱年度最终对账确定的债权债务金额,公司针对最终双方确认金额与账载金额的差额部分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40.98万元,经双方确认部分按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8.51万元,针对该客户期末余额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449.49万元。

⑥公司与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根据山东省临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公司针对实际判决金额与公司账载金额的差额部分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8.29万元,经双方确认部分按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55.84万元,针对该客户期末余额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94.14万元。

(2)依据信用风险特征,按照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按照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计2020年度需补提信用损失3,070.15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加额	预期损失率	预计信用损失增加额
1年以内	34,799.31	39,721.88	-4,922.57	5%	-246.13
1至2年	1,287.01	5,114.79	-3,827.78	10%	-382.78
2至3年	12,002.31	847.13	11,155.18	30%	3,346.56
3至4年	811.64	266.08	545.57	50%	272.78
4至5年	181.66	136.84	44.82	50%	22.41
5年以上	197.96	140.65	57.31	100%	57.31
合 计	49,279.90	46,227.38	3,052.53		3,070.15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因更正以前年度虚假记载资金往来产生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挂账差额为13.21亿元,根据2020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5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2号),最终认定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金额为1,104.29万元,余其他应收款、应付挂账差额为13.10亿元。公司管理层依据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确认这部分以前年度虚假记载形成的其他往来款项挂账金额全部无法收回,决定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其中以前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49亿元,2020年计提信用损失7.62亿元,累计计提13.1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原值金额	以前年度计提损失金额	2020年度补提损失金额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47,393.86	3,047.78	44,346.08
中山市创辉达电子有限公司	23,169.01	23,075.03	93.98
九江星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201.74	25,201.74	-
中山市古镇锐科塑料五金电器厂	35,274.92	3,527.49	31,747.42
合计	131,039.53	54,852.04	76,187.49

综上,公司认为本年度以及以前年度针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是充分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1,453,319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股本的0.2673%,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824,221.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453,319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317,671股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 – 3,300万元	亏损:-15,266.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 – 1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5元/股 – 0.061元/股	亏损:-0.27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智慧交通业务交付规模创公司同期历史新高,该板块营业收入与毛利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好提升。

2、公司泛半导体板块硅片订单量增加以及重掺单晶投产,该板块营业收入与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5,729.34	277,807.99	6.45%
营业利润	-5,330.53	9,191.44	-157.99%
利润总额	255.18	13,637.85	-9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7.57	13,387.17	-6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24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5.64%	-3.6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19,582.69	738,403.18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7,681.42	245,003.68	1.09%
股 本	54,366.44	54,956.49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6	4.46	2.24%

注: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期初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智慧交通业务交付规模创公司历史新高,该板块营业收入与毛利额较上年有较好提升;

(2)公司硅片订单量增加以及重掺单晶投产,半导体业务产销量双涨,营业收入与毛利额较上年增加;

(3)公司《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完成履约与交割,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水处理业务不再并表,以致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与利润额下降明显。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利润	-5,330.53	9,191.44	-157.99%	智慧交通业务和半导体业务毛利额提升;公司《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完成履约与交割,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水处理业务不再并表,以致与该等业务相关的利润额下降明显。
利润总额	255.18	13,637.85	-98.13%	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7.57	13,387.17	-62.59%	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24	-62.50%	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3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拍卖概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委托湖南鑫利丰拍卖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鑫利丰拍卖")对公司一批清算评估价值为128,170.80万元的质押存货进行了公开拍卖。在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8日进行的两次公开拍卖中,都由于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应价而流拍,公司及管理人再次委托鑫利丰拍卖于2021年4月1日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告编号:2021-030)、(公告编号:2021-033)。

二、拍卖依据

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财产管理方案(草案)》,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7)。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管理人须对拟剥离的低效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剥离低效资产的程序依据《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执行。对于通过拍卖方式变价的财产,以不低于账面值、评估报告或者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确定的清算状态下的评估价值或者分析价值作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拍卖未能成交的,管理人通知拍卖机构降低保留价再次拍卖,降价幅度不超过保留价的20%。第二次拍卖仍未成交的,管理人可以决定继续降价拍卖或者报告郴州中院备案后采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变价。

三、拍卖及成交情况

鑫利丰拍卖于2021年4月1日10时00分至11时30分、11时30分至12时00分两个时间段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五开标室对公司质押存货进行了第三次公开拍卖。

此次拍卖分为11个标的,为铅精矿类、粗铅类、贵铅类、电铅类、含银物料类及红冰铜类等,拍卖标的2为含银物料类质押存货,评估价值为623,645.08元,在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8日进行的两次公开拍卖中,由于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应价而流拍,第三次拍卖以第二次流拍价降价20%作为起拍价,即起拍价为255,445.03元,第一轮竞拍在规定时间均无竞买人应价,按规则经请示公司和管理人,现场两次调整保留价后,郴州产投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供应链")在163,484.82元应价并成交;拍卖标的6为铅精矿类、贵铅类质押存货,评估价值为94,737,666.82元,在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8日进行的两次公开拍卖中,由于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应价而流拍,第三次拍卖以第二次流拍价降价20%作为起拍价,即起拍价为38,804,548.33元,经两位竞拍人现场竞价后,郴投供应链以48,000,000元成交;剩余9个标的,评估价值为1,186,346,655.25元,在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8日进行的两次公开拍卖中,由于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应价而流拍,第三次拍卖以第二次流拍价降价20%作为起拍价,即起拍价为485,927,590.04元,第一轮竞拍在规定时间均无竞买人应价,按规则经请示公司和管理人,现场两次调整保留价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无竞买人应价。

拍卖结果为标的2及标的6成交,买受人为郴投供应链,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3,484.82元及48,000,000元;剩余9个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应价而流拍。

四、《拍卖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

经鑫利丰拍卖和买受人郴投供应链共同签署且已生效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为:

(一)成交的拍卖标的:含银物料类、铅精矿类、贵铅类质押存货

(二)拍卖人按照拍卖标的现状进行拍卖,对拍卖标的关于重量或含量品位上因测量或检测方法等各种因素可能导致误差,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确认书之买受人应视为已行使上述权利并认可拍卖标的现状。

(三)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生效后,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之日起三日内将拍卖成交价款一次性汇入委托人指定账户,拍卖佣金、交易服务费另按规定交纳拍卖公司,款项全部付清后方能提供办理的相关资料。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手续,买受人不能按本确认书承诺的付款时间付清以上款项的,应逐日按成交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十日仍不能付清以上款项的,委托人有权收回拍卖标的,竞买保证金不退,扣除交易费和佣金的余款归委托人所有。同时由买受人承当因此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如另行公开处理该资产,原买受人应承担另行处置所产生的费用,另行处置成交金额低于原拍卖金额的其差价由原买受人负责承担。

(四)如买受人因自身原因退出本次交易或者拒绝在被确定为买受人后签署《成交确认书》,或者拍卖成交价款项交清后20天之内未与原资产权利人签订转让协议的,将视为违约。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壹仟万元自动转为定金,定金扣除交易费和佣金的余款转为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偿其他损失的权利。

(五)买受人办理的竞买申请手续及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还包括拍卖师在拍卖前宣读的拍卖资料。

(六)本《成交确认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后续安排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质押债权人意见,公司及管理人将再次委托鑫利丰拍卖对流拍的质押存货进行公开拍卖,公开拍卖定于2021年4月9日10时00分至11时30分、11时30分至12时00分两个时间段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五开标室进行,报名截止日期:2021年4月8日16时00分。

(一)拍卖标的:本次拟拍卖的质押存货包括铅精矿类、粗铅类、贵铅类、电铅类、含银物料类及红冰铜类等,清算评估价值为118,634.67万元(详见http://czggzy.czs.gov.cn/发布的拍卖公告)。

(二)竞买人条件与第三次拍卖公告(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的相应内容一致。

(三)与交易相关其他条件修改了第一项"符合资格的意向竞买人须在公告截止日(2021年4月8日16时00分)前将保证金(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无效)足额支付至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第八项"竞买人须于2021年4月9日9点00分至10点00分前,持有效证件(报名企业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法人带公章)、竞买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填写好的《竞买协议》",其他相关内容与第二次拍卖公告(详见公司2021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的相应内容一致。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质押存货拍卖是否能够按照起拍价成交存在不确定的因素,参考司法拍卖实践案例,在拍卖过程中存在流拍降价(每次流拍需降价20%再进行拍卖)以及依法公开协议转让的情形,质押存货的价值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根据重整计划,质押存货资产拍卖价款将用于优先清偿质押债权人,剩余债权管理人及公司将按重整计划,以现金和股票的方式支付给相应的债权人。因此,质押存货拍卖成交价太低可能对公司的权益核算有一定影响。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3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财产管理方案(草案)》,具体内容详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7)。根据《财产管理方案》第三条第四款财产变价方式的相关规定:"…为减少债权人的损失,管理人将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和方式,根据金贵银业重整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变价部分财产。管理人变价的财产主要包括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产生亏损或者利润低下的财产、闲置或者报废的财产、短期内难加以利用且需要持续计提资产折旧损失的财产、变价有利于提高重整成功率和重整工作效率的财产等。""管理人变价公司财产,凡符合条件的,原则上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现公司及管理人委托湖南鑫利丰拍卖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15时00分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五室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次公开拍卖分为2个标的进行拍卖,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1:持有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14,429,645.15元;

标的2:对外债权,评估价值17,851,846.35元。(详见http://czggzy.czs.gov.cn/发布的拍卖公告)。

二、竞买人条件

考虑拍卖标的的特殊性,对竞买人参与拍卖资格需认定后方可参与拍卖,参与拍卖的主体必须是公司,此次拍卖不接受自然人报名。具体条件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经营范围应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不良资产处置等相关内容;

4.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与委托方无债权债务纠纷;

5.竞买人如涉及外资的,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三、与交易相关其他条件

1.符合资格的意向竞买人须在公告截止日(2021年4月8日16时)前将保证金(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无效)足额支付至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步骤如下:登录网站(http://czggzy.czs.gov.cn/)→快捷入口→产权交易系统→产权线下拍卖入口→免费注册(竞买人须以本企业名义进行注册,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竞买人与注册人信息不一致的,将取消其竞买资格。)→用户登陆→产权交易项目→搜索本标的的名称关键词→点击报名→缴纳保证金(竞买人须从本企业账户转账,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保证金不是竞买企业账户转账的,将取消竞买资格。)

2.竞买人须以竞价阶梯的整倍数报价或应价,且不得低于拍卖师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3.本次拍卖标的设有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拍卖笔录》,拒不签署上述文件,并不影响已拍卖成交的法律事实。

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交易中心服务费和拍卖佣金后,充抵部分拍卖成交价款,由交易中心转汇至拍卖机构或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未成功竞买的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买活动结束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按原路径退还。

5.买受人须严格按照拍卖文件和竞买协议所规定标准支付拍卖成交价款、佣金及交易服务费,未按照规定支付价款的,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其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当作违约金处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拍卖人有权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必须支付上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及交易服务费。再行拍卖的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款的,原买受方应当补足差额。

6.本次拍卖以标的实际情况进行拍卖,基于拍卖标的为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的特殊性,竞买人应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处置标的的情况,一经报名举牌应价,即视作完全了解标的已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风险,且愿意承担标的风险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7.标的挂牌价和成交价款均不包含应当缴纳的拍卖佣金、交易服务费,上述费用均由受让方另行按规定缴纳。

8.竞买人须于2021年4月9日14点00分至15点00分前,持有效证件(报名企业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法人带公章)、竞买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填写好的《竞买协议》(可到拍卖现场领取填写或登陆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czggzy.czs.gov.cn/)下载填写)等资料到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第5开标室领取号牌入场。应价号牌必须由竞买人本人使用,不能转借他人,否则其竞买行为所造成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均由号牌领取人自行承担。竞买人如未准时到场,视为自动放弃。

9、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5-8888001、18975500060(陈先生)0735-6663084(欧女士);办公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11楼、郴州市郴江路爱莲花园2栋101室

四、风险提示

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拍卖是否能够按照起拍价成交存在不确定的因素,参考司法拍卖实践案例,在拍卖过程中存在流拍降价(每次流拍需降价20%再进行拍卖)以及依法公开协议转让的情形,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的价值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若拍卖成交价低于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对公司当期损益有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 – 8000万元	盈利:53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15.79%—1403.7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91元/股 – 0.1133元/股	盈利:0.007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所属新能源发电企业利用小时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利润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度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主营新能源发电业务,近期公司股价因"碳中和"概念等受到关注,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2.6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此前未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业绩信息。

3.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时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亦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公司一季度业绩信息。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6日